

关于对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93 号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拓）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主要客户

你公司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09,589,256.06 元，其中海南逸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荣）为上期新增客户、本期第一大客户，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84,955.79 元、34,288,460.00 元，占比分别为 6.06%、14.30%。根据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答复，海南逸荣成立并增加营业范围不久即成为你公司大客户的原因系，海南逸荣在国外项目开展较好，在海外增加了钻井投入，因此你公司同海南逸荣的合作增长较快。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海南逸荣交易的情况，包括关联关系、对应终端客户、产品销售明细及销售时间、报告期内合同签订时间、金额、收入确认时点。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采取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说明对销售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2、关于海外客户应收账款核销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300,093.35 元，其中

4,128,093.35 元来自于 GASCO ENGINEERING(PVT)LIMITED、FAST DRILLING(PVT)LTD、HATIONAL IBANIAN DBILLING.CO(NIDC), 你公司披露主要系该业务发生为中东地区, 因国际经济制裁, 确定款项无法收回, 故确认坏账处理。2023 年你公司国外业务收入为 568214.94 元, 同比增长 333.91%。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相关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应收账款核销涉及的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交易开始时间、近三年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计提等基本情况, 说明应收账款核销涉及到的往来对象与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是否为你公司海外业务的重要客户, 是否对未来海外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 说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说明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审慎,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海外销售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

3、关于租赁业务会计处理合规性

年报显示, 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石油钻井工程用螺杆钻具、钻头、随钻仪器系列产品的销售和租赁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你公司本期的经营租赁收入为 42,303,485.52 元。你公司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2,353,682.63 元, 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要求，说明钻具等产品被客户使用的方式和特点，客户租赁周期占资产使用寿命的比重，客户将产品投入自身使用后是否具有排他性，导致不做重大改造无法再次提供其他客户使用等情况，说明前述租赁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如属于融资租赁，请说明前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已出租客户使用产品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是否在发出商品列报，说明客户使用过程中对相关资产的损耗是否已通过计提跌价准备、折旧摊销等方式恰当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请年审会计师对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大额分红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34,000 元。年报显示，截至 2023 年底，你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5,396,761.7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6,069,636.09 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222,498.47 元，同比增长 24.58%，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44%。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资金筹措情况、客户回款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受到影

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或防范风险的措施；

（2）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账龄、结算周期、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说明在公司目前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现金分红实施是否资金充足，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5、关于大额往来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6,582,694.75元，同比增长19.57%，其中收到往来款25,788,712.45元。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4,995,928.09元，同比增长32.34%，其中支付往来款20,798,956.98元、付现费用24,165,185.83元。

请你公司说明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往来方名称、关联关系、往来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是否可能构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资金占用。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6月20日